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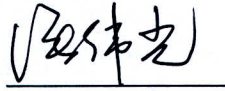
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储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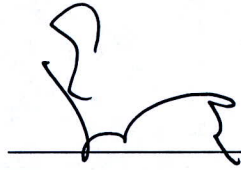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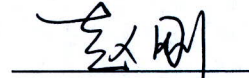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2018年8月28日